

##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太極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

111年8月27日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管理規則所稱中華太極館(以下簡稱太極館)，指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7號13樓太極拳教室。
- 二、申請太極館使用應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收費標準)規定繳納費用。
- 三、太極館，除大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大樓相關會議活動，得優先使用外，應提出申請並依核准順序使用。
- 四、太極館除本會自行使用外，各機關團體及本會所屬會員及教練(暨取得本會太極拳教練證者限有效期間)，所舉辦之太極拳相關推廣活動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之：
  - (一) 太極拳演講、集會、研習教學及相關的活動等。
  - (二) 太極館所屬大樓管理委員會申請會議、正當休閒育樂及教育活動等。
  - (三)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活動。
- 五、申請使用太極館場地，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表，經本會核准，並於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- 六、使用本會場地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使用場地前，使用人應會同本會人員勘查場地設備。
  - (二) 舉辦活動委由廠商進場佈置者，使用人應善盡督導之責，且活動期間之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應自備足夠人力負責回復原狀及整理場地，並不得影響大樓住戶權益。
  - (三) 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相關保險、車輛管制及場地整潔，應由使用人負責。
  - (四) 使用人如須設置相關設備、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本會同意及指定位置為之，有關使用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，應由申請單位(人)及使用者自行申辦，本會不負責相關責任。
  - (五) 於使用期間，設置、存放在場地之所有物品，均由使用人負責保管，公物如有遺失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  - (六)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  - 1、使用完畢應即於當日撤場，並歸還借用物品、回復原狀及整理場地。
    - 2、使用人應會同本會人員現場勘查，未會同者，由本會人員逕行勘查確認。如有毀損情形，使用人至遲應於七日內回復原狀，屆期未回復者，本會得逕行委由廠商回復之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由使用人繳付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    - 3、場地回復原狀後，經使用人會同本會人員再行勘查，確認無誤後，始得核退保證金。
- 七、使用場地之禁止及限制事項：
  - (一) 禁止飲食、喧嘩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寵物等行為，白開水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 使用人應要求參加人員衣著整齊，不得穿著不雅或高跟鞋進入。

- (三) 不得任意增設相關設施，如違反規定造成公共安全事件，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(四) 非經本會同意，不得在教室場地及建築物四周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
- (五) 禁止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、亮片亮粉之行為。
- (六) 場地不得使用瓦斯及烹煮食物，如課程內容需使用電磁爐等高耗電率物品，須事前報請本會同意。
- (七) 嚴禁商業展售或宗教法會等活動。
- (八) 活動及研習結束後，應負責場地(含廁所)清潔及垃圾清理，不得留置垃圾。

八、各中心場地佈置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未經本會同意不得開啟空調。
- (二) 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接裝燈光或其他電器設備。
- (三) 不得以黏、貼、釘等施作方式使用於牆面、地板、樑柱或其他既有設備；但經核准部分，應使用框架或釘掛於自備之大型背板上，架設框架底部應墊地毯或膠墊。
- (四) 佈置場地不得阻擋逃生路線、遮蔽指示牌或移動消防設備。
- (五) 佈置時產生之廢棄物或垃圾，應自行清理之。

九、各中心場地設備使用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設備或借用物品，應自行搬運，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佈置、使用或撤場期間，不得任意移動該場地各項設備，對於已借用之器材或物品，使用人應負保管責任。

十、使用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含場地使用日(含)二十日前放棄使用場地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  - (二) 場地使用日(含)七日前放棄使用場地者，退還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。
-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不能使用時，使用人得申請延期或放棄使用場地；放棄使用者，由本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本會因臨時需要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使用人停止其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其使用，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- (二)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 其他經本會認為不宜使用。

十四、使用人違反本要點規定，且勸阻無效者，本局得否准其自違反本要點規定一年內之申請使用。